

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

半材标委[2019]13 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技术标准优秀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 2019 年度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调动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将评选出一批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和巨大推动作用的半导体材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协会标准项目，并在 2019 年度年会上授予“技术标准优秀奖”称号。

技术标准优秀奖由各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自愿申报，本次申报项目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完成审定的项目。请各单位根据《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奖励办法》（见附件 1），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2），并将电子版（word）和盖章后的扫描版（pdf）发送至秘书处邮箱（tc203sc2@cnsmq.com）。标委会秘书处将于年会前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申报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奖励办法

附件 2：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项目申报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件 1: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技术标准优秀奖奖励办法**

(2018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对半导体材料标准化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之规定，特设立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材料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

第二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坚持突出技术创新、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需求的原则。

第三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聘请专家组成技术标准优秀奖评审组，依照本办法，负责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分一、二、三等奖。

第六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的奖励范围：

由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负责归口的当期审定完成的半导体材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负责起草的标准不参加评选。

第八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申报单位应当是标准第一负责起草单位。

第九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申报候选人原则为该标准的起草人。

第十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候选项目的评审要点：

(1) **技术创新性**：指标准项目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2) **国际化程度**：指标准项目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 **市场和政府急需**：指标准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管理的需要，特别是重要的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分析方法标准，对本行业的协调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4) **标准制修订难度**：指标准的技术难度高，工作量大，有较强的影响力。

(5) **标准制修订程序**：指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充分，进行了论证、调研及至少两稿两审，程序完善，有多家会员单位参与起草，并按计划要求按期完成。

第十一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授奖等级根据技术创新性、国际化程度、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及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一等奖**：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重大的技术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并填补国际空白，标准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高，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善。

(2) **二等奖**：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较大的技术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标准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较高，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善。

(3) **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标准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较高，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善。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1) **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并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表），报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每单位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申报项目原则上为单一编号标准。

(2) **评审**：由评审组对秘书处提交的标准项目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产生本年度评审结果。

(3) **公示**：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对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网站公示。最终在当年度的年会上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评审专家对评审对象的申报材料及相关知识产权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2) 评审专家组内部讨论意见属于保密内容，不得扩散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3) 评审专家应注意保管好评审材料，并在评审结束后将全部评审材料归还秘书处。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技术标准优秀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技术标准优秀奖的，由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推荐资格或撤销奖励。

第十七条 参与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直至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附件 2: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技术标准优秀奖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技术标准优秀奖项目申报书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标准项目名称	中文	
	标准/计划 编号	
标准类别	☐ 基础标准 ☐ 化学分析和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产品标准	
采标情况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同采用	
	采用标准	
标准水平	☐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归口技术委员会	SAC/TC203/SC2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二、申报项目的内容及申报理由

1. 标准制修订工作简介

2.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关键技术及创新点、标准水平分析、市场发展和政府急需程度等）

（篇幅不够时可另加页）